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 (附註3)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五)
或前後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ellhk.com 刊發關於最終發售價、配售的

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

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8.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

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公開發售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4及6)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或前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公開發售申請寄發／

領取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5及6)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如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ellhk.com 刊登公告。

預期時間表

2. 倘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a)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b)「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可能影響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會在該等情況下將刊發公告。
3.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4.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a)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b)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5.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將盡早發出公告。
6. (a) 如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即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如 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預期時間表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文6(a)段的相同指示行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